

綜 合 哲 學 講 話

宋 垣 忠 著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印 行

序

本書初版，以倉卒付印，稿件未及整理，其中有頗欠明瞭處。茲值再版之際，特加若干必要的補充；至於推而廣之，應用於各項實際問題之說明，以更求內容之充實，則俟諸他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著者識於洛陽

第一版序

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老子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言固不可以已乎？

夫道原一貫，理本相通，昔賢遞有述作，勝義已多先陳，則創新難，予欲無言；識小識大，見智見仁，所據既屬互歧，是非不免各執，則兼賅難，予欲無言；事有攸宜，效惟責實，舉世兀自冥行，決策終屬空談，則奮用難，予欲無言；伐異黨同，出奴入主，積非竟以成是，諱疾反而忌醫，則台時難，予欲無言。

顧比年以來，國事紛擾，予既疲於往返，迄未獲一自效其棉薄，友人每以著述相勗，遂於客冬輯印若干舊稿以見梗概；及今歲閱一紀，未遑執筆，友人重以爲請。乃勉成若干言，題曰常言，夫豈果有當哉？是亦姑妄言之而已！

右稿作於民國二十五年冬，乃當時所擬作的常言之序文。顧牽於人事，常言草

創未就。嗣應友人范紹堯之約，對河省反省院學員講述各項理論問題，乃揚舉所擬作的常言之要旨，演繹爲十二講，隨講隨記，迄無成稿。蘆橋事起，予復以策動民衆，輾轉各地，無鉛槧之眼；今幸於行鎮平旅次完成此編，心爲之慰。猶憶數年前國人曾倡建立新的社會科學體系之議，予於民國十六年時已早持此說——惜乎迄今尙未發見其端緒，此篇之作，彷彿是意，倘他日國內有新的完整體系之社會科學鉅著出現，或將以此篇爲其嚆矢，則予願爲不虛，至於所擬作的常言如無他新義，卽不擬有所續作，因移其序文於此篇之首，雖屬文不對題，要之，藉以印證予十餘年生活之跡及其心緒焉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宋垣忠識於鎮平旅次

綜合哲學講話

目次

一 哲學是甚麼？

一、哲學的諸原 二、亞里斯多德氏關於哲學之分類 三、哲學科學區

分之濫觴 四、哲學概念的演變 五、哲學受世人的誤解 六、哲學之由來

七、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八、哲學之任務 九、哲學與科學之區別 一〇

、基於研究方法之說 一一、基於研究對象之說 一二、哲學科學二者並非

對立 一三、哲學之簡括的界說

二 傳統的哲學之各類型

五

- 一四、舊時哲學的兩大部門及其類型 一五、本體論爲舊時哲學的主題
一六、唯心論 一七、唯物論 一八、中性論 一九、一元論 二〇、二元論 二一、多元論 二二、目的論 二三、機械論 二四、舊時本體論的說明之錯誤 二五、哲學之中心問題向認識論的轉移 二六、理性論經驗論批判論及其缺點 二七、觀念論實在論現象論及其缺點 二八、獨斷論懷疑論實證論及其缺點

三 哲學之新發展

..... 一〇

- 二九、舊時哲學立說的根據 三〇、精神不可脫離形體 三一、固定的絕對的實體之否定 三二、愛因斯坦氏之時間空間的證明 三三、閔可夫斯基之時間空間論 三四、量子論的物質觀 三五、波浪說之興起 三六、不定原理的發見 三七、素朴的唯物論之根據 三八、具有理論系統的唯物論

六
三九、唯心論的根據 四〇、唯心論的缺點 四一、宇宙充滿作用 四二
、位置與速度 四三、體用合一的實質即是生 四四、生含有生存生動二義
四五、生可以表達客觀的實體並消融個體於全體中 四六、唯生論的建立

四 宇宙之性質

一五

四七、宇宙或一切事物由認識而顯現 四八、事物之固有的性質乃二種
擬議 四九、認識中的事物失去固有的意義 五〇、第一次的存在 五一、
第二次的存在 五二、超絕的事物不外乎認識中的事物 五三、超絕的事物
乃認識之前提 五四、宇宙的各種說明 五五、超絕的宇宙是自足的 五六
、認識中的宇宙即是生之總體 五七、認識革新了宇宙 五八、康德氏之兩
相背反論 五九、辯證法的根本法則 六〇、二律背反或辯證法乃基於認識
的論證 六一、宇宙本體不能正確地加以說明 六二、辯證法的原則之例證

綜合哲學講話 目次

四

六三、事物發展的歷程即是認識的歷程 六四、人類創造宇宙

五 認識之形態及其二重性

……二二

六五、不贊同觀念論的說法 六六、不贊同現象論的說法 六七、不贊

同實在論的說法 六八、不贊同理性論的說法 六九、不贊同經驗論的說法

七〇、不贊同批判論的說法 七一、真理是被規定的 七二、不贊同懷疑

論的說法 七三、不贊同獨斷論的說法 七四、不贊同實證論的說法 七五

四 超絕的存在因認識而消失 七六、超經驗的概念 七七、認識之原始形態

七八、認識之再現 七九、認識之二重性 八〇、半認識的狀態 八一、

認識之還元 八二、經驗的事物是特殊的 八三、論理的事物是一般的 八

四、論理的特殊事物具有一般性 八五、事物之超絕性特殊性一般性

六 認識之基本型式

……二七

八

- 康德氏之十二範疇說 八八、認識由分別開始 八九、異同是認識最初發展之基本的概念 九〇、主觀客觀是認識事件中主體和對象的區別 九一、空間時間是存在之認識的型式 九二、個體在認識中發見 九三、異同構成質的概念 九四、分合構成量的概念 九五、對待構成關係的概念 九六、在規定的條件之下概念爲絕對的 九七、古典邏輯的根據 九八、任何概念不能表達事物的整全性 九九、辯證的立場 一〇〇、古典邏輯和辯證法同是認識的重要工具

七

事物之情狀及其說明方法

三四

- 一〇一、個體的構成 一〇二、個別的事物是認識中之規定的單位 一〇三、超絕的實體不能確定個別的意義 一〇四、事物之性質是複合的 一〇五、事物存在於相互聯繫之中 一〇六、法則之構成由於人之積久的經驗

一〇七、自然法則亦是經驗法則之一種 一〇八、因果法則廣爲世界人援用的原因 一〇九、法則在人的控制之下是一致的 一一〇、法則可以完成說明之任務 一一一、法則對於未來僅止具有可能性 一二二、法則之建立與法則之應用其程序互相倒置 一一三、在限定的條件之下法則是絕對的 一二四、同一事件有建立多種法則之可能

八 社會之性質及其基本條件………

三六

一一五、有了人類即發現了社會 一一六、社會是人的一種屬性 一一七、社會的特徵 一一八、動物的社會不可與人類社會相混 一一九、精神現象必須與自然現象相區別 一二〇、精神作用即文化之特徵 一二一、社會具有文化的特質 一二二、野蠻文明僅係程度之差異 一二三、原始人類社會亦具有文化的特質 一二四、社會的一般性與特殊性 一二五、社會組

成之條件 一二六、能動條件 一二七、受動條件 一二八、中介條件 一二九、舊來法律政治經濟宗教道德觀念之混淆 一三〇、關於社會現象之新的分類之根據

九 社會之內部關係及其演變

四一

一三一、生物學的人和社會學的人 一三二、人之社會勞動發展了社會 一三三、文化不能超越自然而獨立存在 一三四、有了文化自然亦消融滲透於文化之中 一三五、社會組成條件相互之間有一必然確定的關係 一三六、社會演變之起點 一三七、受動條件的演變 一三八、中介條件的演變 一三九、能動條件的演變 一四〇、人與物之關係藉技術以銜聯 一四一、能動條件及中介條件之演變藉中介條件以實現 一四二、社會之動態 一四三、社會之靜態 一四四、社會之發展作用 一四五、社會之調整作用 一四六、發

展作用與調整作用似相反而實相成 一四七、社會各組成條件之演變不限於
平行亦不限於同度 一四八、會社是人的生活之社會的表現 一四九、社會
被客觀地肯定的原因 一五〇、人的生存爲社會之中心 一五一、物及技術
是人的生存之基本條件 一五二、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 一五三、
社會發展之辯證的法則 一五四、革命與進化。

十 人之兩種性質

..... 四六

一五五、宇宙爲一大自然 一五六、人屬於自然之一體 一五七、人之
自然性質 一五八、人之文化性質 一五九、厭世派的悲觀論 一六〇、理
想派的樂觀論 一六一、兩派的重大缺點 一六二、宗教家的理想 一六三
、文化是對於自然的潤色 一六四、理想的人格須求之於現實世界 一六五
、神是理想的人格之極致 一六六、宗教的使命在其對於人生之嚴肅的態度

及虔誠的精神 一六七、天人合一 一六八、物我一體 一六九、神的境地

十一 自我創造與人格之完成……………五〇

一七〇、自然之二重性 一七一、自我的發見 一七二、個性與人格

一七三、我和「我的」 一七四、自我觀念存立於認識關係中 一七五、人

由於自覺取得主動的地位 一七六、自我和環境 一七七、自我滲透於環境

之中 一七八、環境非客觀的固定物 一七九、自我解放 一八〇、自我自

由之極致 一八一、自我的超絕 一八二、客觀世界的主宰。

十二 享受與貢獻……………五四

一八三、享受是由客觀所獲得之自我的滿足 一八四、享受屬於文化範

綜合哲學講話

目次

嚆

一八五、享受不限於物質

一八六、物質的享受有其限度

一八七、非

物質的享受無有極限

一八八、貢獻是主觀向客觀所付與的努力

一八九、

享受和貢獻是自我生活之兩面

一九〇、享受和貢獻之關係

一九一、第一

種形式

一九二、第二種形式

一九三、第三種形式

一九四、利己主義

一九五、自我的利益存在於人羣的利益之中

一九六、利他主義

一九七、

能利人者絕不爲失

一九八、以厚惠與人者享受高度的滿足

一九九、有貢

獻卽有享受

二〇〇、高度的享受求之於高度的貢獻之中。

綜合哲學講話

(由唯生的觀點發展之新哲學體系)

一 哲學是甚麼？

哲學一詞，爲西文（英Philosophy法Philosophie）之譯名，考其語源，乃由希臘文之Philos（愛）Sophia（知）二語結合而成。直譯爲愛慕知識，意義極其寬泛。幾與「求知」同解。亞里斯多德氏（Aristotle）曾有第一哲學（研究根本原理）第二哲學（研究各別現象）之分，實爲後來哲學科學區分之濫觴；然其所謂「哲學」二語，仍與一般所謂「學」的意義相同。亞里斯多德氏而後，哲學的概念，迭有變化，如斯多亞派（Stoics）伊壁鳩魯派（Epicureans）皆將哲學限於倫理問題；中世紀哲學又完全轉入於宗教的領域；迄文藝復興以來，哲學乃更趨於形而上學的途徑，同時並提出了新的問題（認識問題）。

哲學一詞，既隨使用者觀點之不同，致其意義互有紛歧，且近代各類學術分科益加精細，日趨於專門化，是以世人往往視哲學為一種空疏無用的詭辯，或徒供有閒階級消遣的玄談。

然一切學術之本務，實為知識之整理，而知識乃係人對於事物之理解，人對事物欲有所了解，是即知識之起源，亦即哲學之由來。近代各類專門學科，固不失為一種高深的知識，但僅各限於其自別的範圍內，欲求其相互融合，周遍貫通，概有所未能，實不克滿足人對於事物的理解之要求，於是為達到人對於事物的完全理解之目的，乃不能不於各特殊學科外，更需要一周遍貫通的學問，——是即哲學之任務。

哲學既與各特殊學科有所不同，於是，一般學者乃更研求哲學科學二者區別之所在。有謂二者之區別基於其研究方法之差異者，有謂二者之區別基於其研究對象之差異者。求二者之區別於其研究方法的人，以為：哲學的研究方法，係思辯的方法，綜合的方法，演繹的方法；科學的研究方法，係實驗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歸納的方法，求